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3042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7月6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年7月20日下午 1:40-2: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0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20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5%
13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G2023042
2.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2.2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2.2 万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两年**, 全年无休息。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车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至少要有县内、县际及市区包车业务;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

地点: E交易平台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 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0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20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技术支持电话: 400-828-0799。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 为中标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0519-855708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 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

咨询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劳务、保险、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年7月20日下午1:40-2: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作出评价;
-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

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

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两年中标总价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前) 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F、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 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 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 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19座新能源客车3辆，其中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通勤班车1辆，江边污水处理厂通勤班车2辆。服务期两年，全年无休息。

二、车辆要求

1. 车辆须为19座新能源客车，带冷暖空调，车况良好，服务期间车辆电池须及时换新，保证车辆安全；
2. 班车车辆配置为三用三备，应急备用车辆须为19座新能源客车；
3. 班车配置车辆（包括应急备用车辆）均须缴纳承运座位险不低于40万元/座。

三、班车驾驶员要求

班车及备用车辆须配置至少3名驾驶人员，年龄均为55周岁以下，其中3名班车驾驶人员须长期固定。

★须提供配置的驾驶员的资料清单、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2023年3-5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通勤班车路程及行车路线

1. 班车每日行车总路程约为500公里。
2. 每日班车行驶路线：

A、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班车路线及时间：

早上上班：起点站花园公交中心站 7:35——金谷花园 7:37——清潭污水处理厂 7:40——清潭菜场 7:43——长江路紫荆路 7:45——车管所 7:48——中吴大道兰陵路 7:55——中吴大道晋陵路 7:58——中吴大道丽华路 8:05——中吴大道凤凰路 8:13——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8:28

早上下班：起点站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8:30——中吴大道兰陵路 9:05——车管所 9:08——长江路紫荆路 9:10——清潭菜场 9:12——清潭污水处理厂 9:15——金谷花园 9:17——花园公交中心站 9:20

下午上班: 起点站花园公交中心站 15:30——金谷花园 15:32——清潭污水处理厂 15:35——清潭菜场 15:38——长江路紫荆路 15:40——车管所 15:43——中吴大道兰陵路 15:45——中吴大道晋陵路 15:48——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6:20

下午下班: 起点站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6:30——中吴大道凤凰路 17:02——中吴大道丽华路 17:08——中吴大道晋陵路 17:10——中吴大道兰陵路 17:12——车管所 17:15——长江路紫荆路 17:17——清潭菜场 17:20——清潭污水处理厂 17:22——金谷花园 17:25——花园公交中心站 17:28

(19 座纯电动运营客车 1 辆, 全年运营无休息)

B、江边污水处理厂班车路线及时间:

北环线:

早上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7:05——横方桥 7:35——红星美凯龙 7:40——排水处 7:50——锦绣东苑 7:55——市政府北门 8:00——a (万达广场 (太湖路) 8:07——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 b (龙城大道通江路 (公交站) 8:05——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早上下班: 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万达广场 (太湖路) 8:53——市政府北门 9:00——锦绣东苑 9:05——排水处 9:10——红星美凯龙 9:20——横方桥 9:25——凤凰路 20 号 9:55

下午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14:35——横方桥 15:05——红星美凯龙 15:10——排水处 15:20——锦绣东苑 15:25——a (市政府北门 15:30——万达广场 (太湖路) 15:37——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 b (典雅花园南门 15:30——龙城大道通江路 (公交站) 15:35——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下午下班: 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16:30——龙城大道通江路 (公交站) 16:55——锦绣东苑 17:00——排水处 17:05——红星美凯龙 17:10——横方桥 17:20——凤凰路 20 号 17:50

清潭线:

早上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7:05——高城天鹅湖 7:25——中吴大道长江路 7:40——清潭六村 7:50——长江路星园路 7:55——蓝天花园 8:00——龙湖龙誉城 8:05——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早上下班: 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蓝天花园 9:00——长江路星园

路 9:05——清潭六村 9:10——中吴大道长江路 9:35——高城天鹅湖 9:45——凤凰路 20 号 9:55

下午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14:35——高城天鹅湖 14:45——中吴大道长江路 14:55——清潭六村 15:20——长江路星园路 15:25——蓝天花园 15:30——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下午下班: 江边污水处理厂 16:30——龙湖龙誉城 17:05——蓝天花园 17:15——长江路星园路 17:20——清潭六村 17:25——中吴大道长江路 17:35——高城天鹅湖 17:50——凤凰路 20 号 17:55

(19 座纯电动运营客车 2 辆, 全年运营无休息)

五、服务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班车租赁服务考核

1. 考核方式

班车租赁服务质量考核按招标人制订的《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表 5-1) 实行, 每月考核一次, 每辆车**单独考核结算**。

中标人考核评价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 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得分低于 90 分 (不含 90 分) 的, 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中标人服务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 属中标人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 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 则终止合同。

2. 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班车租赁服务考核主要包括安全行驶服务, 车辆服务准时性, 车辆应急服务, 车辆环境卫生, 以及文明公约等方面, 详见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班车租赁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中标人《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得分达到 90 分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得分低于 90 分 (不含 90 分) 的, 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结算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附：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月	—月	—月
安全行驶 (30分)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无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 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的交通事故。杜绝车辆带病行驶, 严格按照车辆日常保养规定进行车辆保养。			
准时准点 (30分)	车辆按照制定的时间、路线, 准时提供服务。每迟到1次(超过5min)扣5分。(堵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			
环境卫生 (20分)	车辆内部环境整洁, 地面干净, 车内无异味。车辆外部干净整洁。			
文明公约 (10分)	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 无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现象。 驾驶员服务态度优良, 讲文明, 驾驶平稳。			
应急服务 (10分)	车辆提供应急服务及时高效。			
当月考核总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车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要有县内、县际及市区包车业务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须包含行车安全管理制度）

★2.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3 名驾驶员的资料清单、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2023 年 3-5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租赁车辆（3 辆）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说明（格式、内容自定）

★4. 租赁车辆明细表（3 辆），须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购车证明、保险及有关规费缴讫证明、行驶证复印件）

★5. 驾驶员基础档案表

★6. 驾驶员总负责人基础信息表

★7. 全部车辆保险情况

8. 偏离表

9.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4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3042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ZG2023042				
编号	名称	投标单价/天/辆	数量 (辆)	天数	合计	备注
1	19座新能源客车		3	365*2		
投标总价(两年)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总价按两年全年(365天*2)计算。

5. 租赁车辆明细表 (3 辆)

序	车辆牌号	车型	车辆品牌	座位数	购车时间	驾驶员姓名
1						
2						
3						
4						
5						
6						

证明资料复印件 (购车证明、保险及有关规费缴讫证明、行驶证复印件) 附于本表之后。

6. 驾驶员基础档案表

姓名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驾龄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是否长期固定

注：班车及备用车辆须配置**至少3名**驾驶人员，年龄均为55周岁以下，其中3名班车驾驶人员须长期固定。须提供配置的驾驶员的资料清单、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2023年3-5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7. 驾驶员总负责人基础信息表

姓名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8. 全部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牌 号	车型	保险期 限	第三者 保额	交强险	承运人责任险	承保单 位
1						
2						
3						
4						
5						
6						

9.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2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2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4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
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 请在本页上写“无”, 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3042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江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班车租赁服务(19座新能源班车3辆)委托乙方实施, 全年无休息。

1. 班车租赁服务路线详见附件1。
2. 班车租赁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的, 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____元, 大写____元整)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班车租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天*辆, 3辆班车服务价格为____元/天(____元整, 含税)。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车辆费用、人员费用、保险、维修、税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价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班车租赁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乙方《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得分达到 90 分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得分低于 90 分 (不含 90 分) 的, 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由甲方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汇总《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当季度款项结算。乙方开具的合同项下的所有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 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 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班车租赁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每月实行验收考核。

2. 包车地点按协议规定, 不得擅自变更或延长路线, 甲方如需要变更地点、延长日期需补办相关手续。

3.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工作不能及时完成, 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服务费中扣除。

4. 若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 因将班车租赁转包他人, 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 后续接手服务单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班车租赁质量标准 and 规定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2. 接受甲方组织的每月班车租赁检查验收。

3. 服务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不得无故拖延。

4. 乙方车辆的费用 (保险、维修) 由乙方承担。

5. 班车配置车辆 (包括应急备用车辆) 均须缴纳承运座位险不低于 40 万元/座。

第七条 质量保证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日常班车租赁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车辆须为 19 座纯电动班车, 带冷暖空调。

第八条 班车租赁服务考核

1. 考核方式

班车租赁服务质量考核按招标方制订的《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实行, 每月考核一次, 每辆车单独考核结算。

乙方考核评价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 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得分低于 90 分 (不含 90 分) 的, 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由甲方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汇总《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当季度款项结算。

乙方服务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 属乙方失职造成的违约赔偿, 于当

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班车租赁服务考核主要包括安全行驶服务,车辆服务准时性,车辆应急服务,车辆环境卫生,以及文明公约等方面,详见附件 2《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班车租赁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定期的组织驾驶员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学习,确保现场服务过程中行车安全。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车况完好,按时完成运送任务,确保安全行车。乙方负责车厢内乘车人员的安全管理,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对甲方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或扣发相应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有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作为招标人的政府采购项目:

①乙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在月度考核中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班车租赁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乙方被解除承包合同后,则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一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在 20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公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 址：

电 话：85570873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附件 1: 班车路程及行车路线**A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班车路线及时间:**

早上上班: 起点站花园公交中心站 7:35——金谷花园 7:37——清潭污水处理厂 7:40——清潭菜场 7:43——长江路紫荆路 7:45——车管所 7:48——中吴大道兰陵路 7:55——中吴大道晋陵路 7:58——中吴大道丽华路 8:05——中吴大道凤凰路 8:13——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8:28

早上下班: 起点站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8:30——中吴大道兰陵路 9:05——车管所 9:08——长江路紫荆路 9:10——清潭菜场 9:12——清潭污水处理厂 9:15——金谷花园 9:17——花园公交中心站 9:20

下午上班: 起点站花园公交中心站 15:30——金谷花园 15:32——清潭污水处理厂 15:35——清潭菜场 15:38——长江路紫荆路 15:40——车管所 15:43——中吴大道兰陵路 15:45——中吴大道晋陵路 15:48——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6:20

下午下班: 起点站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6:30——中吴大道凤凰路 17:02——中吴大道丽华路 17:08——中吴大道晋陵路 17:10——中吴大道兰陵路 17:12——车管所 17:15——长江路紫荆路 17:17——清潭菜场 17:20——清潭污水处理厂 17:22——金谷花园 17:25——花园公交中心站 17:28

(19 座新能源运营客车 1 辆, 全年运营无休息)

B 江边污水处理厂班车路线及时间:**北环线:**

早上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7:05——横方桥 7:35——红星美凯龙 7:40——排水处 7:50——锦绣东苑 7:55——市政府北门 8:00——a (万达广场 (太湖路) 8:07——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 b (龙城大道通江路 (公交站) 8:05——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早上下班: 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万达广场 (太湖路) 8:53——市政府北门 9:00——锦绣东苑 9:05——排水处 9:10——红星美凯龙 9:20——横方桥 9:25——凤凰路 20 号 9:55

下午上班: 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14:35——横方桥 15:05——红星美凯龙 15:10——排水处 15:20——锦绣东苑 15:25——a (市政府北门 15:30——万达

广场（太湖路）15:37——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b（典雅花园南门 15:30——龙城大道通江路（公交站）15:35——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下午下班：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16:30——龙城大道通江路（公交站）16:55——锦绣东苑 17:00——排水处 17:05——红星美凯龙 17:10——横方桥 17:20——凤凰路 20 号 17:50

清潭线：

早上上班：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7:05——高城天鹅湖 7:25 ——中吴大道长江路 7:40——清潭六村 7:50——长江路星园路 7:55——蓝天花园 8:00——龙湖龙誉城 8:05——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

早上下班：起点站江边污水处理厂 8:30——蓝天花园 9:00——长江路星园路 9:05——清潭六村 9:10——中吴大道长江路 9:35——高城天鹅湖 9:45——凤凰路 20 号 9:55

下午上班：起点站凤凰路 20 号 14:35——高城天鹅湖 14:45——中吴大道长江路 14:55——清潭六村 15:20——长江路星园路 15:25——蓝天花园 15:30——江边污水处理厂 16:00

下午下班：江边污水处理厂 16:30——龙湖龙誉城 17:05——蓝天花园 17:15——长江路星园路 17:20——清潭六村 17:25——中吴大道长江路 17:35——高城天鹅湖 17:50——凤凰路 20 号 17:55

（19 座新能源运营客车 2 辆，全年运营无休息）

附件2 班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__月	__月	__月
安全行驶 (30分)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无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 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的交通事故。杜绝车辆带病行驶, 严格按照车辆日常保养规定进行车辆保养。			
准时准点 (30分)	车辆按照制定的时间、路线, 准时提供服务。每迟到1次(超过5min)扣5分。(堵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			
环境卫生 (20分)	车辆内部环境整洁, 地面干净, 车内无异味。车辆外部干净整洁。			
文明公约 (10分)	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 无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现象。 驾驶员服务态度优良, 讲文明, 驾驶平稳。			
应急服务 (10分)	车辆提供应急服务及时高效。			
当月考核总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30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 服务方案: 30分

1. 驾驶员岗位职责描述(5分): 描述准确详尽的得5分; 描述较准确、较详尽的得3分; 描述不太准确且粗略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 行车安全管理制度(5分): 投标人有相关制度且制度完善且科学的得5分; 制度较为完善、科学的得3分; 制度欠缺, 较科学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3. 应急预案(5分): 预案内容齐全, 程序清楚, 保障有力的优得5分; 预案内容较齐全, 程序较为清楚, 保障较有力的得3分; 预案内容有所欠缺, 程序粗略, 保障较有力的差得1分; 其他不得分;

4. 车辆日常维护方案(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完善且科学的得5分; 制度较为完善、科学的得3分; 方案欠缺, 较科学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5. 车辆GPS监控管理方案(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完善且科学的得5分; 制度较为完善、科学的得3分; 方案欠缺, 较科学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6. 车辆环境卫生保洁措施(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措施完善且详细

的得 5 分；制度较为完善、详细的得 3 分；方案欠缺，粗略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三）业绩案例：10 分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业绩，且单项合同服务期至少满一年，每有一项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人员配备：6 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 3 名驾驶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驾驶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驾驶员的资料清单、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2023 年 3-5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则不得分）。

（五）车辆配备：6 分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车辆为新能源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租赁合同或购车发票并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若中标后投标人投入使用的车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优惠措施：9 分

1. 投标人承诺车辆经营过程中如发生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实质性的优惠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每有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七）综合实力：9 分

1. 投标人在 2019-2022 年期间获得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等级 3A 的得 3 分，2A 的得 2 分，A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公示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公示网站的网址，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证书得 6 分，二级达标证书得 3 分，三级达标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 为便于核对, 请投标人按评分项, 在纸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